

中共济南市长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长清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镇党委、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实施好《条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长清高质量发展，区委依法治区办决定在全区开展第三个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期间

2022年3月1日—31日。

二、宣传对象

广大市民，重点是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各单位承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人员，以及各类市场主体。

三、重点宣传内容

《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各级各单位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大举措、优秀成果。

四、主要宣传任务

（一）开展《条例》集中学习活动。各级各单位，特别是承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部门（单位）组织开展一次以《条例》为

主题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或单位集体学习活动，不断强化国家工作人员优化营商环境的理念和措施。

（二）开展《条例》媒体解读活动。各级各单位利用“网、微、端、屏”等自有宣传平台，各媒体设置专栏或专题，围绕打造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宜居环境等方面，详细解读《条例》，报道《条例》贯彻实施过程中的措施和成效，以提升《条例》群众知晓率，营造全社会参与维护营商环境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开展典型案（事）例征集活动。在全区组织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典型案（事）例征集活动，优秀案（事）例在有关媒体宣传并编印成册，以推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创新发展。所征集案（事）例为近两年的经验做法或典型法治案例，涉及本单位政策出台、监管执法、行政审批、法律服务等某一项或某方面亮点工作，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含主要做法、主要成效）、典型意义等，字数原则上不超过2000字。区委依法治区办将择优向市委依法治市办推送。案（事）例报送任务要求：区直执法部门各1-2篇。

（四）开展《条例》宣传基层行活动。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各级各有关单位组织人员深入社区、村居、广场等公共场所，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材料、解答法律咨询等形式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并重点深入企业巡回宣讲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解答法律疑问，开展“法治体检”等活动。同时，在政务服务大厅、银行营业厅等对外服务窗口，摆放宣传材

料，并利用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车载电视等播放宣传标语或视频，切实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全覆盖。

（五）积极参加《条例》知识网上有奖答题活动。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联合有关单位，邀请专家出题，在全市组织开展一次《条例》知识网上有奖答题活动。此次活动将作为今年我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的一项重要内容（具体答题时间、方式另行通知），为优化营商环境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今年区委常委（扩大）会上，要求“在营商环境上发力见效”。《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动长清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将学习宣传《条例》作为今年一项重大普法任务，组织专门力量，制定专门工作方案，切实通过开展好各项宣传活动，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注重工作结合。各级各单位，特别是承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有关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司法机关、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要结合履行《条例》规定的职责，结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监管执法过程，大力学习宣传《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特别是通过深入学习贯彻《条例》，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进一步提升全区法治化营商环境整体水平。

(三) 确保宣传时效。各级各单位要注重宣传内容的针对性,及时回应市场主体、广大群众关切的问题,创新采取更接地气、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开展好各项宣传活动。区委依法治区办将在长清区司法局公众号设立专题,以及利用新长清、澎湃网、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及时报道各级各单位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并把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记入年度普法工作台账,列入今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法治建设”考核内容。

各级各单位请及时将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区委依法治区办,并请于3月21日前报送典型案(事)例,于3月30日前报送宣传月活动总结(均为电子版)。

联系人: 苑乐勇

电 话: 87220636

邮 箱: cqqsfbj@sina.com

中共济南市长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